

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属香港公司完成增持公司 H 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、“新华制药”）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“华鲁控股”）所属香港公司--维斌有限公司（WELL BRING LTD.，香港）（“维斌公司”）关于增持计划实施情况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的披露情况

2020年6月30日，本公司收到维斌公司通知，基于看好新华制药未来发展前景及价值成长，其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系统购入新华制药 H 股 1,200,000 股，占新华制药已发行 H 股的 0.62%，占新华制药已发行总股份的 0.19%。本次增持前，维斌公司持有本公司 H 股 17,791,800 股，占新华制药已发行 H 股的 9.12%，占新华制药已发行总股份的 2.86%。（详见巨潮资讯网 2020 年 7 月 1 日本公司公告 2020-29 号）

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维斌公司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系统购入新华制药 H 股 3,036,000 股，增持总金额约为港币 1,288.57 万元，占新华制药已发行 H 股的 1.56%，占新华制药已发行总股份的 0.49%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，维斌公司持有新华制药 H 股 20,827,800 股，占新华制药已发行 H 股的 10.68%，占新华制药已发行总股份的 3.35%

二、增持完成情况

维斌公司增持本公司股份已满 6 个月，其增持计划已经完成。在此期间，除本公司已披露的上述增持外，华鲁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再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新华制药股份。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，华鲁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承诺，未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三、增持后上市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

增持完成以后，华鲁控股及其附属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229,835,060 股，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36.96%。本次增持完成后本公司仍然满足上市条件。

四、其他事项说明

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

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 12 月 30 日